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93](#) 号决议和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47 C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着重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应当按时、足额、无条件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摊款；
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 和 11(b)段；³

¹ [A/66/665](#)、[A/67/739](#)、[A/68/666](#)、[A/69/659](#)、[A/70/552](#)、[A/71/652](#)、[A/72/649](#)、[A/73/604](#) 和 [A/74/574](#)。

² [A/66/713](#)、[A/66/713/Corr.1](#)、[A/67/837](#)、[A/68/837](#)、[A/69/827](#)、[A/70/829](#)、[A/71/856](#)、[A/72/838](#)、[A/73/888](#) 和 [A/74/772](#)。

³ [A/74/772](#)。



6. 回顾《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⁴ 条例 5.3、5.4、5.5 和 5.10，遗憾地看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索偿和已结束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应付会员国款项尚未结清，强调大会决心解决这一问题；

7.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结束前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费用，避免目前迟迟不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费用的做法；

8. 指出 2018 年和 2019 年使用未退还余额满足本组织临时流动性需要的做法不是既定机制，强调指出这一做法是不可持续的；

9. 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财务状况。

⁴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